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采〔2018〕11号

关于调整淄博市市级政府采购部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充分发挥预算单位采购自主权，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服务，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8〕28号）、《关于公布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鲁财采〔2017〕62号）和《关于贯彻鲁财采〔2017〕62号文件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淄财采〔2017〕14号），现对淄博市市级政府采购部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予以调整，其他未调整部分仍按淄财采〔2017〕14号文件

相关规定执行。

一、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市级部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调整为：同一预算项目下，服务类项目中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预算金额由 50 万元调整为 100 万元，建设工程类单项合同预算金额由 200 万元调整为 400 万元。各区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淄财采〔2017〕14 号文件规定的基础上相应提高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二、新改扩的建设工程项目采购方式选择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结合项目需求特点，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

三、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采购方式选择

对于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

各部门、单位需购买进口产品的，实行全省统一进口产品目录制，属于《2019年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内的不再报送书面申请材料。年度执行中确需采购进口产品且不属于进口产品目录内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进行申报。

附件：2019年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印发
